

## 家庭信託

作者：張潔玉會計師 智宏會計師行



**信**託(Trust)在稅務安排和財富分配及處理方面是很有用的工具。成立信託是以一個法律形式，使受託人(Trustee)在名義上持有財產，但他實際上只是因應受益人(Beneficiaries)利益的緣故而託管有關財產。家庭信託是因應一個家庭或當中家族成員的利益和需要，在家庭財富上作出的信託安排。通常情況下，設立信託涉及三方當事人：

- (一) 財產授予者(Settler/Grantor/Donor)(例如:父母)是成立信託的人，並以饋贈方式或有價轉讓的形式，為信託注入資產。
- (二) 受託人(可以是一個人或一間公司)是負責根據信託契約控制、管理和營運信託資產的人。
- (三) 受益人(beneficiaries)(例如:配偶或子女)往往可以享有信託內所有的收入和資產分配，但卻沒有

(第2頁續)

歡迎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darehabere.com>

<http://aracpa.com>

### 本期內容：

家庭信託	1
美國產品責任的法律	2-3
中國勞務：如何折算職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時間和工資	4
香港勞工案件：關於“小費及服務費”	4

歡迎提出您感興趣的話題，並發送至下列電郵地址：

[info@darehabere.com](mailto:info@darehabere.com)

我們會儘可能在未來的通訊和出版刊物，加入相關的話題。

**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 專門提供稅務、企業交易分析及諮詢、訴訟支援、風險評估和商業諮詢服務。

(續第1頁)

信託財產上的擁有權或債權利益，直至受託人作出分配的指示。

信託不是一個單獨的法律實體，所以在法律上，不會像法人公司一樣被要求註冊。雖然，信託安排和形式，不一定依賴成文條款，但在大多數情況下，信託安排是透過財產授予者和受託人之間所建立的協議 (Trust Deed - 信託契約) 而成立。

如家庭信託以酌情信託形式成立，受託人是有權酌情分配信託利益予受益人。財產授予者可以提供一份意願書與受託人，以指導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家庭信託現正續漸普及是因為：

- 業務或投資收益可以透過有效的方式，靈活地分配。
- 保管家族財富，並分派與家族後人，為未成年人仕、不善理財者及有障礙人仕提供保障。
- 因應個別家庭成員的職業或實踐個人理想的需要，提供獨立收入來源。
- 避免遺囑認證申請程序及保障身故家庭成員的遺產，避免受到法律申索。
- 節省某些稅款，並在面對其它商業風險和可能的索賠時，提供資產保護。

**作者：張潔玉小姐** 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國際會計碩士資歷，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後在兩所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及取得會計師資歷，並在上市公司集團任職，直至私人執業。對於處理各種業務及各樣的企業和機構，均有豐富的會計、審計和稅務經驗，包括上市公司，中小型企業，非牟利團體和慈善機構。

## 美國產品責任的法律

作者：王浩聯先生 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

美國的產品責任法律，要求有問題產品的賣方和分銷鏈內各個層面的商業供應商（包括制造商、經銷商、零售商、商業出租人等等）承擔嚴格法律責任 (Strict Liability)。

產品責任向來在美國造成極大的關注，尤其外國供應商和製造商而言。事實上，在美國問題產品的索賠通常是基於一種所謂“嚴格責任” (Strict Liability) 的法律責任，而不是“疏忽” (Negligence) 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在嚴格責任的原則下，原告只需要證明他(或她)的傷害是由有問題的產品所造成。至於被告對產品安全所行駛小心和謹慎的程度是不相干的。即使供應商或製造商能

(第3頁續)

(續第2頁)

證明：(a) 在準備和銷售有關產品時，已盡一切可能努力，小心和謹慎進行；或 (b) 用戶或消費者沒有從供應商直接購買產品，或與供應商沒有任何合約關係，也不能作為避免責任的理據。

供應鏈內的各方，包括零件部份的製造商（處身於供應鏈的最前方）、裝配製造商、批發商和零售商（處身於供應鏈的最終點）均可以被起訴。因此，製造商可以因某個問題零件，要為已出售的組裝產品承擔嚴格法律責任（雖然他們可以向供應商要求賠償）。

有問題的產品可以分成三種類型的缺失：（一）製造缺失；（二）設計問題；（三）缺乏適當警告字句（通常適用於藥物和醫藥產品）。



嚴格法律責任的抗辯理據是很狹窄的。

因原告疏忽而沒有發現明顯的缺陷並不是抗辯的理由。法院亦只會從狹義上處理原告自願選擇冒不合理風險等等的理據。

除嚴格責任外，銷售商和供應商亦可能要負上以下責任：(a) 在檢查或出售的產品時，因未有採取應有的謹慎，而造成傷害原告的疏忽責任(Negligence)；和 (b) 違反明示或隱含的保證條款，即該產品不合乎銷售品質/特定用途的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

- (1) 如果產品可能被濫用是可以預見的，產品被濫用便不能成為抗辯理據。
- (2) 即使一個產品不存有任何缺失或問題，但卻缺乏適當警告字句或沒有提供足夠指示，銷售商和供應商很可能要為其產品所潛在的危險承擔責任。
- (3) 即使附有適當警告字句也不能全然排除產品存有高危元素的責任。
- (4) 引用免責聲明雖然有機會為違反保證條款索賠作出抗辯，但無助於涉及人身傷害和嚴格責任或疏忽行為的申索。

**作者：**王浩聯先生 是美國執業會計師及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大律師資歷。他是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經在跨國公司和財務機構任職，有豐富的會計和業務管理經驗，並曾在法律界執業多年，先後為多間大學、專業團體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的培訓課程擔任講者，出版有法律和會計課題的著作。

## 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1室。

電話 (852) 2110 6989

傳真 (852) 2549 4866

電子郵件 [info@darehabere.com](mailto:info@darehabere.com)

歡迎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ww.darehabere.com>

<http://www.aracpa.com>



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

稅務 · 企業諮詢 · 財務調查



ARA & ASSOCIATE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智宏會計師行

信任 價值 承諾

## 中國勞務：如何折算職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時間和工資

根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 2008年1月3日發布的《關於職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時間和工資折算問題的通知》（勞社部發[2008]3號）的規定，職工全年月平均制度工作天數和工資折算辦法分別如下：

### (1) 制度工作時間的計算

年工作日：365天 - 104天（休息日）- 11天（法定節假日）= 250天

季工作日：250天÷4季= 62.5天/季

月工作日：250天÷12月= 20.83天/月

工作小時數的計算：以月、季、年的工作日乘以每日的8小時。

### (2) 日工資、小時工資的折算

折算日工資、小時工資時不能剔除國家規定的11天法定節假日。因此，日工資、小時工資的折算為：

日工資：月工資收入÷月計薪天數

小時工資：月工資收入÷（月計薪天數×8小時）。

月計薪天數=（365天-104天）÷12月= 21.75天

## 近期一宗香港勞工案件：關於“小費及服務費” - *Lam Pik Shan v. Hong Kong Wing On Travel Service Ltd* (CACV394/2007, 2008年5月9日)

僱傭條例下所定義的“工資”是包括“小費及服務費”。“小費及服務費”方面，就工資而言，是指僱員在受僱期間及在與其僱傭有關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收取的款項，而該款項(a)乃由僱主以外的其他人任給與，或得自該等人任的付款；及(b)獲僱主承認為僱員工資的一部份。

法院認為：(1) 導遊從旅行團參與者所收取的小費正合乎僱傭條例下的有關“工資”定義。(2) 即使給予小費是酌情性質（由該旅行團的參與者決定，而不是僱主），也不能改變它們是構成僱員工資的一部份。(3) 被告公司亦認可導遊接受小費。因此，實際情況是導遊的收入不只是底薪，而是包括通過為被告公司履行職責所賺取的淨額小費。